

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英德分局领导干部应知应会法律法规清单

填报单位：（盖章）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英德分局

时间：2023 年 4 月 11 日

单位名称	应知应会法律法规		学习方式和具体举措	完成时限
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英德分局	必学内容	1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》《碳排放权交易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《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《反有组织犯罪法》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》《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》《广东省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条例》《广东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》《清远市饮用水源水质保护条例》《清远市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〉办法》《清远市环境教育规定》等	1. 完善制度，制定实施年度普法计划和方案； 2. 把法治宣传教育列为国家工作人员初任、晋职（级）、业务等培训的必训内容； 3. 把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情况作为单位公务员年度考核重要内容； 4. 将学法用法等工作情况纳入局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在年度述廉、述职考核中。	2023 年年底

		2. 《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》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《中国共产党农村基层组织工作条例》等党内法规。	1. 将学法内容列入党组（党支部）理论学习中心组计划中，不断提升理论学习成效。 2. 结合“三会一课”、民主生活会、组织生活会等，将学法内容融入其中，全面加强党员的规矩意识、法治意识。	
	选 学 内 容	1. 《清远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	通过集中学习和自学相结合	2023 年年底
		2. 《清远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》		
备注 说明	领导干部应知应会法律法规包括：宪法、民法典、党内法规、与推动高质量发展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、与社会治理现代化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、与本单位领导干部履职相关的法规法律法规等。以上内容由各单位结合职能自行梳理填报。 领导干部学法形式：坚持集中学法和自主学法、线上学法和线下学法、考试学法与日常学法、法治教育与法治实践相结合。各单位可结合党委（组）中心组学法、政府常务会议学法、行政执法资格考试、国家工作人员旁听庭审活动、国家工作人员年度学法考试、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、领导干部任前学法考试、法治讲座和法治报告会、宪法集体宣誓等形式开展领导干部应知应会法律法规学习。			

